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3保發-26.1-保-01-01-01-001 (4)

**113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臺南市政府農業
局)**

113/04/28 19:29:13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3年01月**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13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 農村水保署950千元，配合款168千元，合計1,118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113保發-26.1-保-01-01-01-001 (4)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 112農管-1.3-企-01 (3)
- (四) 序號： 4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二) 計畫主持人：李建裕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姓名：張耀仁

職稱：技正

電話：06-2991111#5059

傳真：06-6328722

電子信箱：yaojechang@gmail.com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建裕	局長	張耀仁	技正	06-2991111#505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113年01月0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113年01月0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臺南市配合農業發展條例其相關法規，包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確實執行農地利用與管理相關工作。
2. 112年受理農地管理申請案件，包含農用證明、農業設施、農舍之農民資格及農地變更、辦理免稅農地及農業設施等抽查作業、農地違規稽查、農舍及其坐落用地稽查。
3. 為加強臺南市區公所業務同仁瞭解最新法規及函釋疑義，並協助解決其實務問題，本局自行辦理之法規講習及業務交流座談會。
4. 相關成效如下：
 - (1)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7829筆。
 - (2)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與認定915件。
 - (3) 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1217件。
 - (4) 農業用地變更36件辦理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5件。
 - (5) 辦理農地違規稽查或查處937件。
 - (6) 辦理農地申請與建農舍，受理28件。
 - (7) 辦理農舍稽查案件21件。

(二) 擬解決問題：

1. 現行農地利用管理工作由本市農業局執行，及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由於個案審認均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必須派員親至現場會勘，始得確認與相關法令規定的合法性或必要性，且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更需辦理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農業設施抽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定期檢查或抽查、農地違規使用檢舉案件之稽查等繁重工作，故有必要提供人力、物力及相關管理所需配備及差旅費用之經費補助，俾解決其經費短無法因應農地利用與管理相關工作事宜。
2. 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與建農舍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立法意旨農業經營用地確供農業使用，須核實審查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包括書面審查、現場會勘、審查議工作，並須組成稽查小組，對於農舍興建後加強稽查，以落實農舍與建及使用之管理。
3. 現階段農地利用管理法令必須配合地政、都市計畫、建管及賦稅等相關規定執行，法令眾多且極為複雜，基於基層承辦人員流動性高，法令嫻熟度不足，致時有引發民怨之情事，為有效解決業務執行困境，有必要經常辦理交流會議，俾充實承辦人員法令及經驗，以助於相關工作之推動。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維護地資源及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 (2) 落實農地管理，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確保農地農用政策。

2. 本年度目標：

- (1)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申請及認定（含農業發展條例第38-1條土地）。
- (2)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及認定。
- (3) 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申請及認定。



- (4)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審核。
- (5) 農業用地申請賦稅優惠案件列管抽查。
- (6) 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
- (7) 辦理內公所法規講習及業務交流。
- (8) 辦理農地違規稽查。
- (9) 受理申請與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
- (10) 受理農舍及其坐落農業用地之稽查。
- (11) 參與國土計畫法涉及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之訂定等事宜。
- (12) 其他指定執行工作事項。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01月至 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村水保 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認定	件	7,000	0	7,000	190	13	臺南市各區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	件	800	0	800	210	50	臺南市各區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案件審查	件	40	0	40	40	20	臺南市各區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件	1,300	0	1,300	30	20	臺南市各區	
農業用地申請賦稅優惠案件列管抽查	件	800	0	800	120	15	臺南市各區	
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	件	350	0	350	60	15	臺南市各區	
辦理農地違規稽查	件	120	0	120	90	15	臺南市各區	
辦理轄內公所法規講習及業務交流	場	1	0	1	75	10	臺南市各區	



核定本

受理申請興建農民舍資格審查	件	30	0	30	65	5	臺南市各區	
受理農舍坐落地及農業稽查	件	70	0	70	70	5	臺南市各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3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農業用地使用證明認定	19	工作量或內容	農業用地使用證明認定	農業用地使用證明認定	農業用地使用證明認定	農業用地使用證明認定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業用地設施容許使用審查	19	工作量或內容	農業用地設施容許使用審查	農業用地設施容許使用審查	農業用地設施容許使用審查	農業用地設施容許使用審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案件審查	5	工作量或內容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案件審查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案件審查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案件審查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案件審查	
		累計百分比	15	25	75	100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12	工作量或內容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累計百分比	10	50	90	100	
農業用地申請賦稅優惠案件列管抽查	10	工作量或內容	農業用地申請賦稅優惠案件列管抽查	農業用地申請賦稅優惠案件列管抽查	農業用地申請賦稅優惠案件列管抽查	農業用地申請賦稅優惠案件列管抽查	
		累計百分比	10	50	75	100	
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	5	工作量或內容	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	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	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	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	
		累計百分比	10	50	75	100	
辦理農地違規稽查	10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農地違規稽查	辦理農地違規稽查	辦理農地違規稽查	辦理農地違規稽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轄內公所法規講習及業	5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轄內公所法規講習及業	辦理轄內公所法規講習及業	辦理轄內公所法規講習及業	辦理轄內公所法規講習及業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務交流		累 計 百分比	務交流 10	務交流 40	務交流 75	務交流 100	
受理申請 與興建農 舍農民查 資格審查	10	工作 量或 內容	受理申請 與興建農 舍農民查 資格審查	受理申請 與興建農 舍農民查 資格審查	受理申請 與興建農 舍農民查 資格審查	受理申請 與興建農 舍農民查 資格審查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受理農舍 及其坐落 農業用地 之稽查	5	工作 量或 內容	受理農舍 及其坐落 農業用地 之稽查	受理農舍 及其坐落 農業用地 之稽查	受理農舍 及其坐落 農業用地 之稽查	受理農舍 及其坐落 農業用地 之稽查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 總進度	百分比		20	48	77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其他效益	項	7,000
其他效益	項	1,300
其他效益	項	5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抽查	百分比	5
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	百分比	100
農地違規稽查	件	120
辦理轄內公所法規講習	場	1
農舍及其坐落農業用地之稽查	件	100
其他效益	項	700

補充說明

指標項目	單位	說明
其他效益	項	說明如下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認定

指標項目	單位	說明
其他效益	項	說明如下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指標項目	單位	說明
------	----	----



其他效益	項	說明如下
------	---	------

單位： %

農業用地申請賦稅優惠案件列管抽查

指標項目	單位	說明
農舍及其坐落農業用地之稽查	件	說明如下

單位： %

指標項目	單位	說明
其他效益	項	說明如下

單位： 件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有效管制農地源，避免規用，以確保國土永續利用。
- (2) 核實辦理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並落實農舍稽查列管，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 (3) 促進農地農用，營造優質營農環境，增進農業收益。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950	0	95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計畫編號：113保發-26.1-保-01-01-01-001(4)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683	0	683	20	0	703
11-00	薪俸	569	0	569	0	0	569
12-00	保險	77	0	77	0	0	77
13-00	加班費	0	0	0	20	0	20
14-00	退休離職 儲金	37	0	37	0	0	37
20-00	業務費	267	0	267	148	0	415
25-00	物品	0	0	0	40	0	40
26-10	雜支	0	0	0	70	0	70
28-10	國內旅費	267	0	267	38	0	305
合計		950	0	950	168	0	1,118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 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撥款		950	950
	合計		950	950
支出預算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11-00	薪俸	569	569
	12-00	保險	77	77
	13-00	加班費	0	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7	37
	25-00	物品	0	0
	26-10	雜支	0	0
	28-10	國內旅費	267	267
	合計		950	950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683	0	683	20	0	703	
11-00	薪俸	569	0	569	0	0	569	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77	0	77	0	0	77	詳如下表
13-00	加班費	0	0	0	20(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	0	20	加班費： 4人*200元/時25小時 =20,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7	0	37	0	0	37	勞退金： 1人*12月*3,036元 =36,432元、
20-00	業務費	267	0	267	148	0	415	
25-00	物品	0	0	0	40(臺南市政府農業局40)	0	40	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如光碟、記憶卡、彩色及黑色碳粉匣、勘查所需用品，共約40,000元。
26-10	雜支	0	0	0	70(臺南市政府農業局70)	0	70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267	0	267	38(臺南市政府農業局38)	0	305	市政府及本市區公所辦理農地管理及農舍相關業務差旅費，合計305,000元
合計		950	0	950	168	0	1,118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核定本

		經常	資本	小計				
11-00	薪俸	569	0	569	0	0	569	說明如下

僱用約聘(僱、用)人員(大學畢業-年資第三年-薪點312點)，協助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農地違規會勘作業等農地管理業務1人*12月*42,120元=505,440元，年終獎金1人*1.5月*42,120元=63,180元：合計568,62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2-00	保險	77	0	77	0	0	77	說明如下

- 一、勞保費：1人*12月*3930元=47,160元、
二、健保費：1人*12月*2449元=29,388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6-10	雜支	0	0	0	70	0	70	說明如下

- 一、平板電腦4G上網費12月*1000元=12,000元。
二、辦理農地管理業務會議桌餐費用100人*500元=50,000元。
三、辦理農地及農舍管理業務所需文具費用4,000元。
四、辦理農地及農舍管理業務所需印刷費用4,000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950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68	
計畫總經費		1,118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填寫說明：1. 本表填列對象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需填列本表。

2.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指補助型計畫，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1/2以上，且補助金額達1,500千元以上者。（例如：補助購置A物，預算採



購金額為 3, 000 千元，本部補助 1, 500 千元，即應填本項），如不符上開規定者，則無需填列（系統將顯示”無”）。



附表一

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

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費用代碼	月支(元)	月支(元) X 期限(月)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農務科	黃惠珠	約用人員	1	42, 120	568, 620
小計	1. 薪俸		1		568, 620
	2. 研究主持人費		0		0
總計	1				568, 620



附件2-2

109~112年度本計畫可量化效益比較表

指標項目	單位	年度執行成果			
		109	110	111	112
核發農用證明土地抽查	%	4	4	4	5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抽查	%	100	100	100	100
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稽查	%	100	100	100	100
農地違規稽查	件	275	266	173	225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	件	37	18	10	20
農舍及其坐落農業用地之稽查	件	56	16	25	25
辦理轄內公所法規講習(註2)	場	1	1	1	1
辦理鄉鎮交流座談(註2)	場	1	1	1	1

註1：本表填寫後請轉為 PDF 檔，以「附加檔案」方式上傳至系統作為細部計畫書附件。

註2：有辦理者始予增列，如有其他辦理事項者亦得自行新增。